

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

凡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4條規定，由監察委員實施之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業務，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本表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止之資料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

本表依辦理巡察委員會及巡察情形分類。巡察委員會分為內政及族群、外交及國防、社福及衛環、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及採購、司法及獄政等；巡察情形分為巡察次數、巡察日數、受巡察機關數、參加委員人次、委員所提巡察意見項數等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

- (一) 巡察次數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各委員會監察委員巡察各中央機關之次數。
- (二) 巡察日數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各委員會監察委員巡察各中央機關之日數。
- (三) 受巡察機關數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各委員會監察委員巡察各中央機關(含附屬機關)之個數。如一次巡察3個機關，機關數即算3個。
- (四) 參加委員人次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各委員會監察委員實際參加巡察各中央機關之人次。
- (五) 委員所提巡察意見項數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各委員會監察委員巡察各中央機關所提出巡察意見之項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

由本院統計室依各常設委員會所提供之巡察各中央機關資料，於次年2月底前，依分類標準統計，彙製報表。

六、編送對象

本表填造1式1份，存監察院統計室。